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2019)吉中执发1号

关于印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省高院“春雷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中院执行局各处：

现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省高院“春雷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1月29日



报：院领导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 2019年1月29日印发

(共印15份)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省高院 “春雷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高院关于开展“春雷行动”的紧急通知要求，利用春节前后一个月时间开展对失信老赖开展集中打击的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中院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对拒绝财产申报、转移隐匿财产、长期躲债、逃债等情节恶劣的返乡过节失信老赖，特别是拖农民工工资、交通肇事赔偿、赡养费、扶养费的涉民生案件，运用司法拘留、罚款、拘传、强制搜查、追究拒执罪、纳入失信名单、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惩戒措施予以坚决打击。到专项活动结束后，达到“春雷行动”预期效果。

二、方法步骤

活动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

（一）准备阶段（1 月 29 日）

1. 制定方案，明确活动目标、工作内容。
2. 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 刘海东 中院党组成员 执行局局长

成员 闫志东 中院政治部副主任、宣教处处长

曹晏鹏 中院执行局执行处处长

徐爱忠 中院执行局监督复议处处长
金雨杰 中院执行局综合处处长
马毅韬 中院执行局申诉审查处处长
莫相荣 中院法警支队支队长

各基层法院分管执行工作院领导

（二）实施阶段（1月29日至3月1日）

1. 两级法院要保持迎接第三方评估前所配置的人员状态不变，加大案件执行力度，继续保持现有已达到的“三个90%，一个80%”的核心指标不动摇，对拒执行为打击保持高压态势。对拒绝财产申报、转移隐匿财产、长期躲债逃债等情节恶劣的返乡过节失信老赖，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交通事故赔偿、赡养费、扶养费的涉民生案件，运用司法拘留、罚款、拘传、强制搜查、追究拒执罪、纳入失信名单、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惩戒措施予以坚决打击。

2. 各院在攻坚活动期间，要及时通过执行指挥中心上报典型案例，通过组织新闻媒体进行跟踪采访，利用“易执行”平台向新媒体平台（抖音、今日头条等）推送等方式，宣传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针对特殊案件执行，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到场见证执行活动，充分宣传和展示此次“春雷行动”的成果。

3. 攻坚活动开展期间，中院将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对各院执行质效数据进行督导，并每周进行一次通报。各责任单位

要按照省院、中院的工作要求进行相关数据及典型经验和典型案例的报送。

4. 各院应将此次省高院“春雷行动”通知精神向当地党委做专题汇报，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法院对老赖采取相关强制惩戒过程中的支持和配合。使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机制在本次专项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工作要求

1. 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工作已经到了最后的决胜阶段，此次专项行动效果关系着进一步巩固基本解决执难工作的成果，各院应把此项工作任务纳入到近一段时期的中心工作中，整体布局，统筹安排，确保如期完成此项工作。

2. 要继续强化组织领导。各院要把此次专项活动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特别是涉民生执行案件、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信访案件，各院要认真梳理。特别是对标的额在5万元以下的案件，或者标的额超过5万元，通过执行强制措施可以执结的案件要专门建立台帐，要倒排工期，结一件销一件。案件办理情况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靠前指挥，加强研究谋划和督促指导，对拒执行为符合运用执行强制措施的，要坚决使用。

3. 是要继续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案件质效。对办理的案
件要及时在“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录入办案信息。活动
期间，执行人员要规范执行，现场执行中要统一着装，配备
执法记录仪。各院要保证执行指挥中心有在编干警到岗值
班，外出执行人员要随时保持与本院执行指挥中心联系。需
要协同执行的案件，各院及时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向中院汇
报。

4. 中院将本次攻坚活动的完成情况作为2019年执行绩
效单独考核中的其中一项考核指标，对各院进行执行绩效单
独考核。对于完成不力的责任单位，中院将在绩效考核中予
以扣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